

令和6年9月3日

株式会社アドメテック  
特別顧問 研究開発担当  
中住 慎一 様

小池国際特許事務所  
〒105-0001 東京都港区虎ノ門5-13-7  
虎ノ門A&K-I Pビル  
TEL 03(6403)4811 FAX 03(6403)4814  
弁理士 小池 晃  
弁理士 河野 貴明  
手続担当 国際部 北原 明彦

中国特許出願  
出願番号：201980056752.0  
国際出願番号：PCT/JP2019/033928  
基礎日本出願番号：P2018-162983  
弊所整番：AD19PCT1-CN  
発明の名称：内視鏡下癌治療システム  
特許査定のご報告



拝啓 時下ますますご清栄の段大慶に存じます。平素は格別のご高配を賜り厚く御礼申し上げます。

標記の中国特許出願につきまして、中国特許庁より特許査定が発行されましたことをご報告申し上げます。

本願の登録料納付及び分割出願のご指示につきましては、別紙にてご確認申し上げます。

登録料納付期限：2024年11月4日

ご不明な点等ございましたら弊所までご連絡下さいますようお願い致します。

敬具

添付書類：現地代理人からのレター  
特許査定通知



#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13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C座16层 北京林  
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新宇(010-5825-6366)

发文日:

2024年09月03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80056752.0

发文序号: 202409030017316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领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内窥镜下癌症治疗系统

##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0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44、272号公告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于2024年11月04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第6年度年费 1200.0元 无费减

附已缴费用情况: 年费0.0元。

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提示: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银行/邮局汇款、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专利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审查员: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专利审查业务章



200602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13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C座16层 北京林达  
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新宇(010-5825-6366)

发文日:

2024年09月03日



申请号: 201980056752.0

发文序号: 2024090300173450

申请人: 领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内窥镜下癌症治疗系统

##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进入国家阶段的PCT申请)

1. 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

2.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

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中文文本或中文译文进行的。

针对下列申请文件进行的:

2021年2月26日提交的说明书第1-81段、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 2024年7月19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3项。

3.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

未变更。

由\_\_\_\_\_变更为上述发明创造名称。

4.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_的“放弃专利权声明”, 经审查:

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

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理由是: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

5.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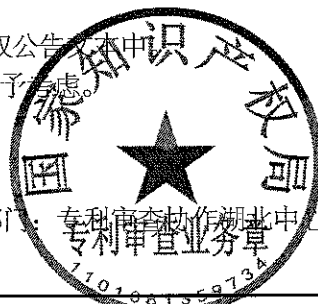
6.  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 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

注: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 不予考虑。

审查员: 张蕴婉

联系电话: 027-59371271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业务中心



210414  
2023.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检索报告

申请号：2019800567520	申请日：2019年08月29日	补充检索
申请人：领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最早的优先权日：2018年08月31日	
权利要求项数：3	说明书段数：81+7	

审查员确定的 IPC 分类号：A61B 18/08,A61B 8/12

检索记录信息：

### 相关专利文献

类型	国别以及代码[11] 给出的文献号	代码[43]或[45] 给出的日期	IPC 分类号	相关的段落 和/或图号	涉及的权 利要求

### 相关非专利文献

类型	书名（包括版本号和卷号）	出版日期	作者姓名和出版者名称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类型	期刊或文摘名称 （包括卷号和期号）	发行日期	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类型	网址	网络发布日 或公开日	作者姓名和网页标题	相关部分	涉及的权利要求

#### 表格填写说明事项：

1. 审查员实际检索领域的 IPC 分类号应当填写到大组和 / 或小组所在的分类位置。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2. 期刊或其它定期出版物的名称可以使用符合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缩写名称。
3. 相关文件的类型说明：
  - X: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文件；
  - Y: 与本检索报告中其他 Y 类文件组合后影响权利要求的创造性的文件；
  - A: 背景技术文件，即反映权利要求的部分技术特征或者有关的现有技术的文件；
  - R: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日向专利局提交的、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文件。
  - P: 中间文件，其公开日在申请的申请日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间的文件，或者会导致需要核实该申请优先权的文件；
  - E: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新颖性的抵触申请文件；
  - T: 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可以对所要求保护发明的理论或原理提供清楚解释的文件，或者可显示出所要求保护发明的推理或事实不成立的文件；
  - L: 除 X、Y、A、R、P、E 和 T 类文件之外的文件。

审查员：张蕴婉  
2024年08月21日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